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章，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補充資料（詳見年報第65頁）。

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一年計劃之參與者

二零二一年計劃旨在讓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人士，指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辦商、代理人或代表、顧問、供應商、分銷商及服務供應商授予購股權。該等人士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定於授予購股權時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日後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成員，以作為彼等所作貢獻之鼓勵或回報，惟該等人士須構成「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統稱「**合資格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合共為64,954,000股股份，分別佔二零二一年計劃獲批准當日及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B(1)條之規定。

隨着關於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之GEM上市規則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謹此澄清，年報第65頁所述「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期權，於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之陳述將不再適用。

二零二一年計劃下可向服務供應商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並無分項限額。

參與者最高可獲授權益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若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予之購股權超過1%限額，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本公佈所披露外，年報內容保持正確無誤且未經變動。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吳正煒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正煒先生(「主席」)及梁偉倫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周錦榮先生及王靜茵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佈」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co-tek.com.hk內。